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128121 证券简称:宏川转债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	0029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卓乃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传真	0769-88661939		
电话	0769-88002930		
电子信箱	gwld@gpgroup.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系一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及化工集成供应链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境内外石化产品生产商、贸易商和终端用户提供仓储、运输等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业务正持续向数智化驱动的一体化、定制化集成供应链服务升级,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优化运营调度,整合全国仓储网络资源,打通供应链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域、全链条的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码头储罐综合服务、化工仓综合物流服务、中转及其他服务、物流链管理服务以及增值服务五部分业务。

1、码头储罐综合服务:依靠公司码头、管线、储罐、装车台以及国家铁路专线为客户提供货物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2、化工仓综合物流服务:依靠公司化工仓库、分装设备、危运车辆等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业务涉及运输、装卸及仓储全过程。

3、中转及其他服务:包括过驳、中转、车船直卸、船只补给等业务,不涉及仓储过程。

4、物流链管理服务:利用公司优秀的经营管理能力,通过服务输出,为客户提供包括仓储代理服务、过程管控服务等在内的仓储物流一体化服务。其中,仓储代理服务包含为客户提供货物存储期间的安全、品质检测、货权监管、代办出入库等服务;过程管控服务包含为客户物流全过程提供时间、损耗、品质管控等服务。

5、增值服务:包括智慧客服服务、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货物通存通兑服务、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等其他服务

(1)智慧客服服务:客户通过使用公司智慧客服系统实现仓单注册、交割的电子化交易,在线转移储存货物的货权,智慧客服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安全、高效、便捷的交易服务。

(2)洗舱及污水处理服务:公司利用自有码头建设了水上洗舱站,为液化船舶提供专业的货舱清洗服务;洗舱产生的污水通过接收、储存设施,最后输送到专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货物通存通兑服务:依托公司分布在各地仓储库区的集群优势和庞大存货,为客户提供同品质、同数量的石化产品的异地存取服务,降低客户综合物流成本,提升客户运营效率。

(4)危化车辆公路港服务: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政府部门委托,为驶入化工园区的危化品车辆提供资质证照检查、车况检查、车辆存放、应急维修、车辆加油、罐箱清洗等服务,以及为驾驶员、押运员提供休息室及餐厅等生活配套服务。

(5)运输物流服务:公司通过利用自有车辆、租赁车辆及整合多种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化品运输服务。

公司将依托自身综合实力与行业领先地位,以码头储罐、化工仓库综合仓储业务为核心,持续提升仓储综合服务能力,在维边核心仓储业务提质增效的同时,稳步加大集成供应链业务的拓展力度。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864,032,634.99	9,365,568,546.30	-5.36%	9,470,323,58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87,095,702.56	2,619,052,592.44	-20.31%	2,643,514,314.4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190,217,932.72	1,450,144,968.08	-17.92%	1,547,069,97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50,256.58	158,327,865.24	-371.37%	296,327,94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126,654.85	124,988,140.42	-445.73%	276,111,8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17,137.47	912,083,734.15	-17.18%	1,056,038,34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4	-376.4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34	-376.47%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6%	5.99%	-24.25%	11.8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不适用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2,983,212.67	267,480,047.78	285,458,865.00	314,295,80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1,968.88	-33,155,082.88	-25,929,904.25	-391,517,23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48,474.05	-34,054,189.94	-30,193,865.27	-384,127,0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68,026.48	184,323,732.46	178,677,248.75	191,548,129.7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1%	144,144,000	0	质押	59,620,000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3%	79,266,678	0	质押	17,200,000
林海川	境内自然人	4.59%	20,984,068	15,738,05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5,379,720	0	不适用	0
广东金恒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4,516,104	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012,700	0	不适用	0
林南通	境内自然人	0.72%	3,303,370	2,477,527	不适用	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69%	3,173,400	0	不适用	0
黄韵涛	境内自然人	0.65%	2,977,880	2,443,409	不适用	0
许运佳	境内自然人	0.46%	2,099,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宏川集团、宏川供应链为林海川控制的企业,林海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南通与林海川系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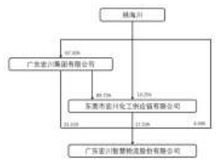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宏川转债	宏川转债	128121	2020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6日	652,030,800	1.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宏川转债"于2025年7月1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第五年对应票面利率为1.80%。具体详见《关于"宏川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6年2月11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间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宏川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2026年2月11日至"宏川转债"存续期。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业绩预亏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1.09%	67.14%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204.65	15,725.92	-355.66%
EBITDA全部债务比	6.29%	15.74%	-9.45%
利息保障倍数	-0.62	1.94	-131.96%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构建适合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以及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运营管理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或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暨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3);

3、报告期内,为强化公司品牌专业形象,契合公司在智慧物流与数字化领域的战略规划,并推动公司国际市场业务拓展,公司对英文名称进行优化升级,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英文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76);

4、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成都宏智、常熟宏智、常州宏川的化工仓库投入运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7日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化工仓库投入运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2025年7月10日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扩建化工仓库投入运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以及2025年10月25日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化工仓库投入运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34);

5、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公司常州宏川、福建港能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指定交割仓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成为大连商品交易所纯苯指定交割仓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29,650,256.5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442,422,769.99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195,410,099.37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00	137,246,875.80	114,650,063.00
回购注销总额	0.00	34,994,453.48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9,650,256.58	158,327,865.24	296,327,943.1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442,422,769.9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95,410,099.3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251,896,93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34,994,453.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8,333,183.9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286,891,392.2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具备合理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优化运营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夯实经营基本面,不断增强盈利水平与回报能力,科学统筹业务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实现二者动态均衡,坚持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积极回馈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26年度将与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新材")、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园物业")、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翔")、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科创")、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新能源")、常熟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能源")、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宝赢")、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宝基")、常州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新能源")、南京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能源")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61.37万元,202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092.99万元。

本次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海川、林南通、黄韵涛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并发表相关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参考市场价	1,358.15	305.32	1,308.87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	5.49	1.37	5.49
	宁波宁翔	材料	参考市场价	0.00	0.00	3.10
	江苏大宝赢	材料	参考市场价	0.00	0.00	7.87
	小计	--	--	1,363.64	306.69	1,325.33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材料	参考市场价	0.00	0.00	0.55
	宏川科创	技术服务	参考市场价	462.10	49.50	332.53
	松园物业	房屋租赁及其他	参考市场价	270.84	67.85	257.26
	东莞宝基	房屋租赁	参考市场价	0.25	0.06	0.00
	常熟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36.52	6.24	37.18
	常州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45.12	8.68	27.13
	宏川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2.96	0.58	2.15
	南京新能源	供电服务	参考市场价	179.94	31.64	0.00
	小计	--	--	997.74	164.56	656.80

注:1、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2、本公告各表中部分小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仓储综合服务	1,308.87	1,226.21	1.28	6.74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房屋租赁	5.49	5.49	3.95	0.00	
	潍坊港宏川	服务	110.86	110.86	70.70	0.00	
	宁波宁翔	材料	3.10	3.10	1.38	0.00	
	江苏大宝赢	材料	7.87	0.00	3.50	100.00	
	小计	--	1,436.19	1,345.66	/	6.73	
接受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	宏川新材	材料	0.55	0.00	0.01	100.00	
	宏川科创	技术服务	332.53	959.30	18.53	-65.34	
	松园物业	房屋租赁及其他	257.26	208.06	61.15	23.65	
	常熟新能源	供电服务	37.18	38.61	1.80	-3.69	
	常州新能源	供电服务	27.13	0.00	1.32	100.00	
	宏川新能源	供电服务	2.15	1.59	0.10	35.53	
	小计	--	656.80	1,207.56	/	-45.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难以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系部分项目开发进度延迟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原因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较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良

(2)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103、203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企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554.04万元,净资产为8,980.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6,159.89万元,净利润为817.2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川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宏川新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宏川新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刚

(2)注册资本:1,925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后大街338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68.26万元,净资产为3,571.5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491.06万元,净利润为299.6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宁波宁翔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宁波宁翔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宁波宁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江苏大宝赢电商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振国

(2)注册资本:2039.275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路20号港城广场1601室

(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为大宗商品提供现货交易平台服务,市场管理服务,受金融企业的委托和国家允许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进出口贸易咨询服务;经销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燃料油;其他经营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34.16万元,净资产为1,879.3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14.57万元,净利润为-37.3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江苏大宝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江苏大宝赢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江苏大宝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宏川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王冰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305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20.17万元,净资产为572.0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07.56万元,净利润为27.4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川科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宏川科创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宏川科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东莞市松园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彦

(2)注册资本:3,315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一栋

(4)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480.73万元,净资产为3,358.2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74.66万元,净利润为56.5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松园物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松园物业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松园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东莞市宝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汇金四街8号3509房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61.01万元,净资产为6,856.1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5,443.02万元,净利润为-9,331.3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东莞宝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东莞宝基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东莞宝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常熟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35万元人民币

(3)住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2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2.76万元,净资产为14.7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10万元,净利润为15.4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州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常州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常州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常州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75万元人民币

(3)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85号3幢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9.52万元,净资产为37.8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8.46万元,净利润为29.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常熟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常熟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常熟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南京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玉带镇新犁村郝家坝101号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63.70万元,净资产为-2.8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8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南京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南京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南京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广东宏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吴骏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1单元402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28.66万元,净资产为1,950.8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506.02万元,净利润为66.67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宏川新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宏川新能源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查询,宏川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签署。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自愿、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付款(收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下转B178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